



202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124	17,176	70,409	38,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14	469	3,031	2,184
已售存貨成本		(6,653)	(5,152)	(19,411)	(11,998)
員工成本		(9,169)	(8,381)	(26,997)	(23,45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29)	(3,619)	(5,458)	(7,425)
廣告及營銷開支		(79)	(13)	(223)	(130)
其他經營開支		(3,775)	(9,095)	(10,276)	(18,650)
折舊及攤銷		(3,320)	(6,872)	(9,939)	(19,9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3)	79	(885)	120
終止業務的虧損		-	(11,222)	-	(11,22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07)	-	(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變動		-	-	(799)	-
財務擔保虧損		-	-	(917)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97)	-
融資成本	7	(562)	(1,403)	(1,309)	(4,476)
除稅前虧損		(72)	(28,140)	(3,171)	(57,384)
稅項	5	-	-	-	5
期內虧損		(72)	(28,140)	(3,171)	(57,3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2)	1,794	1,377	1,6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64)	(26,346)	(1,794)	(55,737)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	(20,714)	(3,715)	(41,746)
非控股權益	(164)	(7,426)	544	(15,633)
	(72)	(28,140)	(3,171)	(57,379)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	1,211	812	1,473
非控股權益	(64)	583	565	169
	(192)	1,794	1,377	1,642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	(19,503)	(2,903)	(40,273)
非控股權益	(228)	(6,843)	1,109	(15,464)
	(264)	(26,346)	(1,794)	(55,737)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6	0.02	(9.02)	(1.21)
—攤薄	6	0.02	(9.02)	(1.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之補償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2年1月1日	22,544	77,839	1,648	12	251	(140,377)	(685)	(38,768)	(21,902)	(60,670)		
期內虧損	-	-	-	-	-	(41,746)	-	(41,746)	(15,633)	(57,3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73	-	-	1,473	169	1,642		
購股權失效	-	-	(246)	-	-	246	-	-	-	-		
行使購股權	360	1,330	(646)	-	-	-	-	1,044	-	1,044		
於2022年9月30日	22,904	79,169	756	12	1,724	(181,877)	(685)	(77,997)	(37,366)	(115,363)		
於2023年1月1日	22,904	79,169	756	-	1,193	(172,183)	(3,440)	(71,601)	(36,117)	(107,71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3,715)	-	(3,715)	544	(3,1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2	-	-	812	565	1,377		
已發行普通股	31,922	19,153	-	-	-	-	-	51,075	-	51,07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71)	-	-	-	-	-	(3,371)	-	(3,371)		
購股權失效	-	-	(92)	-	-	92	-	-	-	-		
於2023年9月30日	54,826	94,951	664	-	2,005	(175,806)	(3,440)	(26,800)	(35,008)	(61,808)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行業。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9,209,000港元及61,808,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

- (i) 本公司已積極探索集資活動，包括：
 - (1)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透過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3月17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9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用於清償部分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2)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與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於當時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生效後，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3.9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40.9百萬港元。其中，(i)約20.4百萬港元將用作悉數及最終結算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6月及2019年7月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ii)約3.7百萬港元將用作向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償還無抵押貸款，(iii)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結算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薪金；(iv)約0.8百萬港元用作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v)約5.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以及專業費用。上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ii) 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根據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i) 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在上述計劃及措施可成功達成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21,143	15,532	64,240	33,811
銷售飲料	1,981	1,560	6,169	4,304
	23,124	17,092	70,409	38,11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84	-	256
	23,124	17,176	70,409	38,371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91)	(620)	(385)	(1,040)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	-	300	146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630	226	630
政府補助(附註(a))	-	447	-	2,31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b))	-	-	-	61
財務擔保收入	-	-	397	-
豁免可換股貸款	518	-	518	-
豁免利息開支	1,887	-	1,887	-
其他(附註(c))	-	12	88	68
	2,314	469	3,031	2,184

附註：

- (a)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為2,319,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有關，約1,119,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
- (b)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關聯方出售一輛汽車，價值220,000港元。
- (c)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銀行之贊助收入。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5)
----------	---	---	---	-----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溢利／(虧損)

	92	(20,714)	(3,715)	(41,746)
--	----	----------	---------	----------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678	229,754	306,601	227,386
----------	---------	---------	---------	---------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	2,251	-	2,251	-
----------	-------	---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929	229,754	308,852	227,386
----------	---------	---------	---------	---------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4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741,280,000股股份合併為274,128,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通函。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就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274,128,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40.9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74,128,000股增加至548,256,000股。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通函、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8月18日之公告。

用於計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

附註：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	355	-	1,393
可換股貸款利息	-	138	-	542
銀行貸款利息	191	132	540	424
租賃負債利息	190	761	570	2,067
其他	181	17	199	50
	562	1,403	1,309	4,476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9.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聲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費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於2022年9月7日，珠海仲裁委員會就珠海銳燁、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之間的案件發出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珠海銳燁須向城建集團支付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的租金開支約1,9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6,000元）及2020年4月的50%租金開支約1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00元）。珠海銳燁亦須向城建集團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罰款1,1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0,000元）連同法律訴訟成本約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000元）。該等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由於城建集團與城建海韻之間就位於珠海大劇院此一地標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及本公司正就其對上述事項的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的權利以及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若干僱傭糾紛尋求法律意見，據董事所深知，涉及金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該等訴訟的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香港的「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

業務回顧

香港的零售銷售額自2022年底起有所上升，最新數字顯示於2023年2月6日全面恢復跨境旅遊後，餐飲業務的消費有所改善。本地消費復甦及旅客人數增加導致我們餐廳的銷售收入於2023年首三個季度上升。我們的餐廳已恢復至疫情前收益表現水平。餐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

COVID-19的影響經過三年時間後終於消退。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防疫措施解除後回復正常。本集團繼續保持積極審慎的態度，從疫情陰霾中恢復過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本公司已實施更嚴緊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及(ii)本公司已積極地發掘集資活動，包括(1)於2023年3月17日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成功完成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及(2)於2023年4月6日與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通函及章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2年首三個季度的約38.4百萬港元增加83.3%至2023年同期的約70.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餐廳於全面恢復跨境旅遊後已恢復至疫情前收益表現水平。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2年首三個季度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61.7%至2023年同期的約19.4百萬港元，此乃與收益增長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2年首三個季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14.9%至2023年同期的約27.0百萬港元。隨著銷售收入回升，員工成本恢復正常，而有關增加的影響部分被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首三個季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25.7%至2023年同期約5.5百萬港元，乃由於CUBIC SPACE+終止營運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首三個季度約130,000港元增加71.5%至2023年同期約223,000港元，乃由於銷售收入回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首三個季度約18.7百萬港元減少44.9%至2023年同期約10.3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恢復正常，主要由於2022年首三個季度並無錄得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撤銷開支3.4百萬港元，以及就借貸業務項下應收一名個別人士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作出壞賬撥備約4.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對該個別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首三個季度約19.9百萬港元減少50.3%至2023年同期的約9.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UBIC SPACE+自2022年10月起終止營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3年首三個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41.7百萬港元，乃由於(i)我們餐廳的銷售收入回升；及(ii)於2022年10月終止營運後，CUBIC SPACE+的經營開支減至最低。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與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於當時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生效後，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3.9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已於2023年8月18日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9百萬港元。其中，(i)約20.4百萬港元將用作悉數及最終結算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6月及2019年7月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ii)約3.7百萬港元將用作向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償還無抵押貸款，(iii)約3.5百萬港元將用作結算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薪金；(iv)約0.8百萬港元用作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v)約5.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開支以及專業費用。上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27,412,8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2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23年		直至2023年	預期所得
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9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款項淨額 獲悉數動用 的日期
悉數及最終結算本集團 分別於2019年6月及 2019年7月發行的可換股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 產生的餘下未償還負債	20,400	17,924	2,476	2024年 3月底前
向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償 還無抵押貸款	3,700	3,700	-	-
結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薪金	3,500	3,335	165	2024年 3月底前
償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 銀行貸款本金	800	355	445	2024年 3月底前
償還逾期總辦事處及租金 開支及專業費用	5,700	5,700	-	-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6,800	6,228	572	2024年 7月底前
合計	40,900	37,242	3,658	

展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0.160港元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274,128,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以籌集最多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仍有巨額負債淨額，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構成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集資活動將有助本公司履行其還款責任及改善其業務營運的現金流。

由於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香港每名合資格人士將於2023年7月16日透過支付寶香港、BoC Pay、滙豐銀行PayMe、Tap & Go、微信支付香港版或八達通收取2,000港元或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將於2023年下半年改善。

儘管COVID-19結束，但營商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經濟放緩、消費疲弱及美聯儲加息導致香港資金成本較高。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經濟壓力。

本集團對其業務及營運仍相對樂觀，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成本，同時努力透過向其客戶提供一流服務以實現收益最大化。長遠而言，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為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探索其他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以抵銷經濟艱難時期的不利影響。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逸翰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19.9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19.9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19.95%
		個人權益	1,8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3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 股 Welmen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分別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張建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 (「Restoran Oversea」)(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59,988,000股 普通股(L)	29.1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19.95%，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89%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4) Trendy Pleasure Limited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7%中擁有權益。
- (5)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擁有權益。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7)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versea Enterprise Berhad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 (a)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於2023年7月4日的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60港元供股發行274,128,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招股章程；

- (d) 已接獲合共三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9,222,525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公告；及
- (e) 於2023年8月9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254,905,47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即補償安排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3.0%）已按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160港元（較認購價並無溢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上市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美玲女士、麥國坤先生及吳文鴻女士）組成。謝美玲女士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 (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督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刊發2023年中期報告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麥國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麥國坤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

吳文鴻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

黃頌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

蔡逸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

歐家威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及

葉凱帆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

Patrick Ting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3日起生效。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Patrick T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
麥國坤先生
吳文鴻女士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3年11月13日